

法轮功盛大游行 振奋华人人心



在法轮功反迫害十周年前夕的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来自世界各国的约六千名法轮功学员的盛大游行令纽约曼哈顿见证了这历史一页。以“呼唤良知，停止迫害”为主题、绵延十八条街几公里、历时两小时的游行带给人们心灵的震撼。很多华人特意前来观看。

看到法轮功的盛况很高兴

家住法拉盛、在曼哈顿工作的王德圣先生，是在看到大纪元时报

的活动预告后，特意赶来为法轮功大游行助威的。

“法轮功是教人按‘真善忍’行善积德、强身健体的好功法。我认识好些人，他们炼功后，把多年的吸烟喝酒的嗜好和恶习都放弃了，成为善良、纯净的好人，可是这个让人学好的功法却被中共妖魔化。今天我看到法轮功在世界各地的洪传和发展的盛况感到很高兴、很振奋！”

对这场长达十年的迫害，王先生毫不迟疑地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中共对这些无辜、善良人的镇压迫害早该制止了！善良、容忍的人更应有生活的空间和信仰的自由。现在的大陆各种社会问题层出不穷，老百姓的住房、上学、生病都成问题。越多的人炼法轮功，好人越多，这个社会肯定就会越稳定、和谐。”

会有更多人站出来反迫害

从大陆移民来美的王国民夫妇与朋友得知今天在曼哈顿的大游行，特地从法拉盛赶来观看，看到盛大的游行队伍经过，他们都很兴奋，同时也很感触。尤其看到数百法轮功学员身穿白色衣裤，手捧遭

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 10 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确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河南润洛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宏洛于 2009 年 2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时曾指出：“如果抛开宪法、法律，只在‘二高’解释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同日，北京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重申罪行法定原则。李律师说：“《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呼伦贝尔真相

第 77 期 2009 年 7 月 5 日

中共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的遗像经过，他表示深感痛惜：“这些法轮功学员就是炼功为获得一个好的身体，其实，百姓的身体好了对国家和社会都有好处，可是中共却偏不让人炼。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这怎么可能呢？”他说：“法轮功是好的功法。好的东西就是好的，到哪都会表现出来，别人都能感受到。你看现在的法轮功越来越壮大。”

他又重复了一遍：“中共真的没有必要迫害法轮功。它现在真的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王先生在中国时是工程师，曾经历过历次运动，因此他说非常了解中共迫害百姓的本质。他说，中共拼命封锁媒体，封锁消息，另外就是拼命造假，它就是害怕人民知道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如果中国的人民看到今天这个游行，会有很多人的良心被唤醒，也会站出来反对迫害的。”◇



中外长访加 法轮功学员吁制止十年迫害

中共外长杨洁篪 2009 年 6 月 21 日访问加拿大，中国人权问题再度成为加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6 月 22 日上午，加拿大法轮功学员来到首都渥太华，在中共外长的旅馆前集会，抗议中共对众多法轮功学员的人权践踏。

大赦国际加拿大主席埃里克斯·尼夫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以对法轮功的迫害、对民运人士的迫害、对西藏人的迫害，以及对那些想在网络上呼吁人权的人们的迫害等为例，称目前中国的人权迫害非常严重。◇

海拉尔区近期有三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具体情况如下：

6月28日晚9点钟左右，海拉尔区法轮功学员王占坤在亲属家被绑架，同时，王占坤的亲属家被非法抄家，亲属与孩子被一同绑架。

6月29日凌晨3点钟左右，法轮功学员老金在自己家被绑架，家被抄。

6月29日早8点钟，法轮功学员于国华在家被绑架。

行恶单位：海区国保大队、610及遥辖派出所。◇



罗京之死

2009年6月5日，中共喉舌央视主播罗京癌症不治死亡，据报道，罗京在患病期间，口腔严重溃疡，舌头溃烂，疼痛难忍，不能说话。

罗京在生前是喉舌电视台最具代表性的播音员。罗京死时正是他播报八九年六四学生民主运动裁赃新闻的二十周年之际。因“政治立场坚定”受到重用的罗京，二十年来开足了马力，乐此不疲的成了中共宣传机器的主要传声筒，在喉舌媒体抹黑法轮功中起着恶劣的作用，是中共邪党“名誉上搞臭”法轮功的工具。

因为罗京的假新闻，使民众对法轮功产生了多少仇恨、误解、非难、歧视？制造了多少家庭悲剧？又有多少法轮功学员不得不承受肉体和精神的双重折磨。有多少法轮功学员为了消除喉舌媒体的毒害，讲真相而被抓、被打、被折磨，甚至失去生命。更可悲的是，多少人在被谎言欺骗的情况下参与迫害，对大法犯下了滔天罪行，使自己失去了生命的永远。

罗京在收获名利之时，已经将自己的灵魂和良知卖给了魔鬼。“善恶有报”是无法抗拒的天理，也是神佛对人类的慈悲，为的是不让人违背良知去作恶。这种因果报应过去的十年中不断的展现。就罗京而言，造谣裁赃用的是嘴，而他患淋巴结癌，出现了口腔溃疡，舌头溃烂等并发症，让他疼痛不堪，无法讲话。据他的护士邢桂芝说：罗京“喝一口水，疼得把眉毛都纠结在一起，我们就给他配了麻药，漱完口之后再吃药、吃饭。”

央视的另一个例子发生在半年前（2008年12月23日，即平安夜的前一天），央视“天安门自焚伪案”纪录片的制片人陈虻因癌症不治死亡。

利用媒体造谣诽谤的后果无法设想，造成的伤害也无法估量。希望人们能引以为鉴，为邪党卖命，出卖良知换取功名利禄的人，一定会被神审判和惩罚的。◇

王占坤曾四次被非法劳教

九九年江氏及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王占坤多次受迫害，九年来，大部分时间在劳教所里度过。

2001年元旦，王占坤去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说公道话，被非法劳教一年，非法关押在图牧吉劳教所。

2002年3月，王占坤向有关部门递交一封揭露图牧吉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酷刑迫害的犯罪事实的检举信，被非法关押一年零一个月。

2003年6月下旬，王占坤在鄂温克旗讲真相时被恶人跟踪，在两地恶警的联合密谋下，安排“诱饵”，派一名在鄂温克旗公安局实习的女青年爱娜做密探，以想学法轮功为名，向王占坤要大法资料，王占坤未加丝毫怀疑，在给爱娜真相资料时再次被绑架，非法劳教三年。

2006年10月9日，王占坤在海拉尔区三道街“零点酒吧”与其老板讲真相时，被该老板恶意报告呼伦派出所，恶警赵亮等人绑架了他。国保大队副队长张绪增、恶警宣炜接手此案后，当天就非法抄了王家。王占坤为了抵制迫害绝食抗议，恶警野蛮灌食，导致王不能行走和自理，生命垂危时被送到公安医院。10月28日家属见到王占坤时，发现他骨瘦如柴，昏迷不醒，满嘴冒脓血，说不了话。双手被扣，双脚肿胀，带着铁链，锁在床上，医生说王肝、肾均已衰竭。在这样的情况下，王仍被张绪增等人送图牧吉劳教所非法劳教二年。

虽然还不能知道图牧吉劳教所对王占坤犯下的所有罪行，但从下面的两件事中可以窥到冰山一角。

2001年8月末，王占坤因不转化遭王立伟（管教干事）、支文奇（副中队长）、丁夏喜（伙食、卫生干事）等多人电棍电击，导致昏迷，恶警用冷水浇醒，当王占坤醒来问张亚光（男队副大队长）为什么干警随便打人时，张竟说未看见，话音未落，王占坤即遭一干警的窝心脚而再次昏迷过去，并被拖入小号毒打30小时。

2004年2月底，劳教所召开揭批会（注：强迫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污蔑法轮功创始人和法轮大法），王占坤等三名学员拒绝，并站起来高喊“法轮大法好”，被强行拖出会场，强迫在伙房跪着，毒打了一上午后，对三人开始了野蛮的强制转化。

此外王占坤还曾被非法转关押在河北高阳劳教所，连续九昼夜被高压电棍电击。

王占坤于2008年7月10日从劳教所回家，回家后不久，即8月6日，海拉尔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张绪增伙同海拉尔区政法委及胜利派出所多名恶警，再次闯入王占坤家，将他绑架。◇

